

LAW COMMON SENSE



医疗纠纷 法律常识

平嘉昕◎编著

实用的医疗纠纷问题处理指南

法律引用准确，案例选取经典，医务人员、病患及家属案头必备的参考书。

 中国农业出版社



缓解医患紧张，预防医患冲突，解决医患矛盾的最好工具。

内容简单易懂，文书规范严谨，问答典型实用，让你在医疗纠纷中牢牢占据主动地位。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医疗纠纷 法律常识

平嘉昕◎编著

实用的医疗纠纷问题处理指南

法律引用准确，案例选取经典，医务人员、病患及家属案头必备的参考书。

中国农业出版社



缓解医患紧张，预防医患冲突，解决医患矛盾的最好工具。

内容简单易懂，文书规范严谨，问答典型实用，让你在医疗纠纷中牢牢占据主动地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法律常识 / 平嘉昕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528-8

I. ①医… II. ①平…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007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林珠英 黄向阳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910mm×1280mm 1/32 印张: 7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平安健康是每个人都渴望拥有的，也经常被用以祝福他人，原因无他，只因为平安健康是一个人正常生活的基本保障，是一个家庭幸福安康的重要基础，也是一个社会欣欣向荣的重要保证。

然而，“人生非金石，岂能长寿考？”生、老、病、死是任何生命个体都不可逆转的自然现象，但即使如此，大多数人仍希望自己能够健康长寿。也正因如此，有史以来，围绕生、老、病、死而来的纠纷从未断绝，尤其是因“病”而引起的纠纷，更是不容忽视。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可以用“突飞猛进”来形容，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6.0 万个，已成为世界上最为庞大的服务系统之一。而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不仅对健康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而且对医院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医疗资源仍显匮乏且分配不均，加之各地医疗水平存在明显的差距，因而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之间存在着亟待解决的矛盾，医疗纠纷也就由此产生。尤其是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医疗纠纷事件不断，因医疗纠纷引发的各种冲突也屡见报端，甚至还有因矛盾激化而

导致的杀人、爆炸等恶性事件。因此，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那么，为什么医疗纠纷所引发的矛盾冲突愈演愈烈呢？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一是医患关系紧张，导致患者不相信医生；二是患者缺乏医疗专业知识，无法确定医生的诊疗活动是否真的存在过失；三是患者缺乏法律意识和法律常识，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等。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特地编写了《医疗纠纷法律常识》一书，全书从医疗纠纷概述、医患关系、医疗事故（包括应对、技术鉴定和分级标准）、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及医疗纠纷赔偿等方面，既简单阐述了医疗过失、医疗意外和医疗事故的定义和不同，又重点论述了医疗事故的处理、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和医疗纠纷赔偿金的计算等问题，体系新颖，内容充实准确、浅显易懂，并辅助以经典案例、解析和关于常见法律问题的问答，大大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和使用价值，非常适合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我们希望读者读完此书后，对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在医疗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使我们的社会更加稳定、更加和谐、更加繁荣昌盛。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1

第一节 医疗纠纷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医疗过失 4

第三节 医疗过错和医疗事故 8

第四节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12

第五节 你问我答 18

■第二章 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关系 23

第一节 医疗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二节 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三节 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四节 认识非法行医 42

第五节 你问我答 44

■第三章 医疗事故应对 49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总则 49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6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71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罚则	80
第五节	医疗事故罪	90
第六节	你问我答	95
■第四章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00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定义和目的	100
第二节	医疗事故鉴定的提起和受理	103
第三节	鉴定前的准备工作	108
第四节	鉴定专家组的组成	112
第五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16
第六节	你问我答	121
■第五章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126
第一节	医疗事故分级的目的和意义	126
第二节	一级医疗事故	129
第三节	二级医疗事故	131
第四节	三级医疗事故	137
第五节	四级医疗事故	145
第六节	你问我答	147
■第六章	医疗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渠道	149
第一节	医疗纠纷协商解决	149
第二节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	153
第三节	你问我答	156
■第七章	医疗纠纷诉讼	159
第一节	医疗纠纷诉讼的常识	159
第二节	医疗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	163
第三节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	168
第四节	医疗纠纷案件的调解、撤诉、申诉和再审	172

第五节	你问我答	178
■第八章	医疗纠纷赔偿	182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	182
第二节	医疗事故纠纷的赔偿	191
第三节	医疗损害纠纷的赔偿	198
第四节	你问我答	213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第一节 医疗纠纷及其特点

医疗纠纷，是指发生在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医学美容等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企事业法人或机构中，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供医疗服务或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时存在过失，并造成实际损害后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医疗纠纷的通常表现形式是，医（医疗机构）、患（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双方就医疗后果及其原因、诊疗护理过程等方面产生分歧和争议，但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对所争议事实认识不同、相互争执、各执己见的情形。

医疗纠纷通常是由医疗过错和过失引起的。医疗过失是医务人员在诊断护理过程中所存在的失误；医疗过错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等医疗活动中的过错。这些过错往往导致病人的不满意或造成对病人的伤害，从而引起医疗纠纷。

除了因医疗过错和过失而引起的医疗纠纷外，有时候，医方在医疗活动中并没有任何疏忽和失误，仅仅是由于患者单方面的不满意，

也会引起纠纷。引起这类纠纷的原因有多种：一种是由于患者缺乏基本的医学知识，因而不理解正确的医疗处理、疾病的自然转归和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以及医疗中的意外事故等；一种是由患者的毫无道理的责难而引起的。

医疗纠纷分为医疗侵权纠纷和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即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医患双方发生医疗纠纷，可以选择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医疗侵权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就具体医疗事件是否构成事故、应否赔偿、如何赔偿产生的纠纷。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是指医患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关系，患者到医院就医挂号是要约，医疗机构收取挂号费是承诺，医疗服务合同成立。患者对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可以以违约提出诉求，如要求给付或返还医疗费用等。

从医疗纠纷的概念可以看出，医疗纠纷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 医疗纠纷的主体

医疗纠纷的主体是医患双方。

医方是指医疗单位及医务工作者。医疗单位是指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诊所，主要包括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及急救站。此外，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护理院等也属于医疗单位。医务工作者主要指各级各科医生，其次是护士。

患方是指到这些医疗机构就医，与这些医疗机构或在这些医疗机构内执业的医务人员发生不快或争执的患者或患者的家属。

2. 医疗纠纷的客体

医疗纠纷的客体为患者的生命权或健康权，或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生命权为公民依法享有的生

命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健康权既包括公民对其身体器官保持完整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也包括对其精神健康不受非法侵害和刺激的权利。生命权和健康权在医疗过程中的侵害通常表现为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不良后果，或者感到存在不良后果的隐患，并且这种不良后果的产生被患方认为是由医方的过失所造成的。当上述两点同时具备时，便产生了医疗纠纷。

另外，根据性质的不同，医疗纠纷又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医疗过失纠纷和非医疗过失纠纷。其中，非医疗过失纠纷又分为两类，即无医疗过失纠纷和医疗以外原因引起的纠纷。

>>经典案例

2007年的一天，韩某所在的单位组织体检，所有人全部参加，也包括韩某。体检在市人民医院进行，医院对韩某的血样进行了HIV抗体测试，结果为阳性，诊断结论为：怀疑艾滋病病毒感染。

半个月后，医院公开了这一结论，并对与韩某接触的75人进行血液检测。3月28日，市卫生防疫站收到了医院报送的传染报告卡，于是再次对韩某做了血样检测，结果HIV抗体为阴性。

但医院的行为已经引起了韩某周围人的恐慌，同事、朋友们纷纷远离他，对韩某的精神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2007年8月4日，韩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律师在线

《执业医师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保护病人隐私的义务。

艾滋病是一种特殊的疾病，在很多人的眼中，艾滋病患者大多是思想品德败坏、作风不良的人。一般情况下，非法宣传患者隐私，是对患者名誉权的侵犯，更何况是虚假散布患者的“艾滋病”病情。

这种行为的结果，必然会使患者受到周围人的冷言冷语甚至指责，容易造成小范围内的恐慌，而患者也会因社会评价降低而在精神上受到极大的伤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公开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如果损害后果非常严重，患者可以要求其赔偿一定的精神损失抚慰金。

患者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在其他赔偿诉讼请求中一并提出，假如没有与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提出，则在原诉讼终结后，患者不能基于同一损害事实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即便提起，也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受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市人民医院擅自公开怀疑韩某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诊断结论，致使韩某名誉受到损害，应认定为侵害了韩某的名誉权。因此，医院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医疗过失

医疗行为，是一种以人的躯体或精神治疗为标的的特殊技术服务。“行为中有过失”，是医方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的前提。换句话说，医方在提供诊疗服务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失行为以及过失的程度，是判断医方在医疗纠纷中是否承担责任、承担多大责任的关键。

检验当事人的行为状态是否是过失行为，只能采用客观的标准来衡量：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这个客观标准，就属于过失行为；违反了这

个客观标准，就属于过失行为。衡量一个医疗行为是否是过失行为，应该以其是否具有医疗过失行为的构成要件为标准。在法理上，医疗过失行为的构成必须满足以下四个要件：

1. 行为人有法定的注意义务

医务人员必须具备从事义务工作的必要条件，才能成为救死扶伤的职业人。为了保护患者的利益，政府通过法律在允许其执业的同时也赋予其相应的执业义务。法律规定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除包括宪法和法律的普遍性规定（它是作为每一个公民都要遵守的规则）外，还包括医护人员执业与业务方面规章制度所确立的一般性义务，还包括诊疗行为实施过程中的每一项具体义务。从医患双方发生接触开始，医方行为人就产生了有约束的注意义务。随着诊疗行为的进行，这种义务的内容是不同的。以查房问题为例，卫生部《医院工作制度》中就具体规定了科主任、主任医师、主治医生和住院医师的具体查房内容。它是医务人员的法定注意义务，没有具体、合理的法定注意义务，就失去了过失赖以存在的基础。拿一个护士来说，就不能要求她有医生的法定注意义务。

2. 行人具有履行注意义务的能力

由于法律只能要求那些有能力履行义务的人履行义务，所以行为人已经具有履行注意义务的能力是其违反这种注意义务的前提，也就是行为人的职务身份具有了履行相应注意义务的能力（即便事实上行为人不具有，但为了保护相对人的利益，也应视其为具有）。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相应履行能力，主要看当事医院的级别、行为人的职称和岗位等。例如，每一个医护人员都有救死扶伤的义务，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对于妇科的医生，不能要求其具有处理儿科危急重症的能力。同样，对于主治医师，也不能要求其具有主任医师的水平。但一个妇科医师到儿科去处理病症，一个主治医师行使主任医师水平的医疗行为时，则应按照后者的注意义务来衡量。

3. 行为人客观上能够履行注意义务

负有注意义务的行为主体不仅要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而且要在客观上能够履行他负有的义务，这样才可能成为有过失的行为主体。也就是说，过失行为是负有注意义务的行为主体应当履行并且能够履行注意义务却没有履行。行为主体在客观上是否能够履行义务属于行业内的规则认定问题，不可能根据日常生活规则来认定，而必须要经过行业内的自律组织来认定，如各级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或法院委托有关部门。假如从客观上不能够履行注意义务，如休假的医生正在家里休息，就不能要求其对病人行使治疗的权利，更不能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者是出于不可抗力，如手术过程中突然遭遇地震等。

4. 行为人没有履行注意义务

行为主体有法定（或约定）的注意义务并不能构成法律上的过失行为，只有在违反了应尽义务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构成过失，包括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义务的原因并不是行为主体不能履行该义务，而是应当履行并且能够履行但行为主体没有仔细谨慎、认真负责，结果造成了不良后果的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只要行为主体没有履行法定的注意义务，并导致了不良后果的发生，而行为主体并不是希望或放任不良后果的发生，就可以确定其行为是过失行为。对于行为主体在主观上是否有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法院并不需要证明。

上述四个要件相辅相成，行为主体的行为只有符合过失行为的四个构成要件，才能认定行为主体存在过失行为。

>>经典案例

2003年5月25日，宋某因咳嗽、发烧到当地人民医院就诊。人民医院的医生诊断宋某患的是肺炎，并为其开具了由本医院配制的静脉点滴“咳立停”的处方。输液20多分钟后，宋某开始全身颤抖，

呼吸也急促起来，医院立即组织医生对其进行抢救，2小时后，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宋某死亡4天后，宋某的父母将其输液时使用的“咳立停”注射液送往省药品检验所检验，得出“该药品不合格”的结论。同年8月，宋某的父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此案后，委托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再次进行鉴定，得出结论：因输入的“咳立停”注射液中毒素超标引起输液反应，导致宋某主要脏器缺血缺氧，功能衰竭死亡，属一级医疗事故。

>>律师在线

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常规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医院工作制度》在《制剂室工作制度》中规定：为保证质量，配制制剂所用原料、溶媒以及其他附加剂的质量等均应符合药用标准。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则在《主任（中、西）药师职责》中规定：指导复杂的药剂调配和制剂，保证配发的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也就是说，同其他药品一样，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和制剂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而且，正规的、合格的医疗机构制剂标签上都会注明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一些医院制剂由于在质量控制中缺乏统一标准，没有统一的操作规程、制剂生产不规范，达不到国家标准，影响了产品质量，危害了患者的健康。

在上述案件中，医院自制的“咳立停”注射液经检验毒素超标，明显违反了上述规定。而宋某正是因为输入医院自制的毒素超标的“咳立停”注射液引起输液反应的，导致主要脏器缺血缺氧，功能衰竭死亡。宋某死亡的严重后果是由医院在制剂和输液过程中的过失行为而造成的，已经构成一级医疗事故，医院应当依法对宋某家属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人民医院生产、使用不合格注射液，应对患者宋某的死亡承担全部责任。判决被告人民医院赔偿原告宋某的家属医药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 85 732.19 元，精神抚慰金 2 万元。

第三节 医疗过错和医疗事故

由于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中的过失而引起的医疗纠纷，是医疗过失纠纷。这类纠纷还可根据对患者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医疗过错和医疗事故。

医疗过错的基本特征与医疗事故有相同之处，即：行为人必须是

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或承认的各级卫技人员，必须发生在诊疗护理过程中；行为人必须有医疗过失，对患者必须造成一定程度的后果，过失和后果之间必须是因果关系。不同之处是，医疗差错对患者的损害程度并未达到与医疗事故相同的严重后果，即未达到死亡、残废、组织器官功能障碍的程度，只给患者增加了痛苦，延长了治疗时间，或增加了患者的经济负担。

医疗过错，一般可分为严重医疗过错和一般医疗过错两类。严重医疗过错，是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医务人员由于诊疗护理过失，给病人造成一定痛苦，延长了有效治疗时间，对病人的健康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增加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但未造成病员人身损害；一般医疗过错，是指未给病人造成任何后果的差错。如误注青霉素后，医生及时准备抢救措施，患者没有出现不良后果，这种失职行为构成了一般医疗差错。但是如果患者反应明显，虽经抢救脱险，但是也构成严重差错。如果患者反应严重并死亡，就是典型的医疗事故。此例可以说明，误注青霉素是医疗过失，发生过失后，根据患者的反应情况，以及治疗恢复情况，可以分别定为一般差错、严重差错和医疗事故。

医疗过错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故意。医疗故意是指医院或医务人员主观上明知会发生不良后果而仍然作为，或者不作为，放任这种不良后果和危害的发生。也就是说，医院或医务人员对病人出现不良或危害后果抱着积极追求的心态，或者不反对或不设法阻止而放任不良后果或危害的发生。因此，医疗故意可分为医院故意和医务人员故意。医院故意行为，通常表现为医疗单位对患者的损害结果是一种间接故意，如医院明知可能损害患者的生命健康，但采取放任态度。例如，故意购买不合格或废旧的医学器械给患者造成误诊及医源性损害；又如，医院私自生产、配制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批准的药物，给患者造成药源性损害等。对医院故意行为，且已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医务人员故意，通常表现为医务人员